

# 法鼓文理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職員，或職員與職員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依「法鼓文理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之申訴其申訴方式、期限、處理、調查原則、懲戒或處理均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案件，若學校首長為行為人，則逕向教育部申訴。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